

朱寿桐

宽容的魔床

世界学术名著导引丛书

勃兰兑斯《十九世纪文学主潮》

导引



卷 首 语

明哲之士，必洞达世界之大势，权衡较量，去其偏颇，得其神明，施之国中，翕合无间。外之既不后于世界之思潮，内之仍弗失固有之血脉，取今复古，别立新宗，人生意义，致之深邃，则国人之自觉至，个性张，沙聚之邦，由是转为人国。

——鲁迅《文化偏至论》

鲁迅先生这段话，在八十多年前，如司晨报晓的雄鸡之唱，开了“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先声；在今天的中国，仍然振聋发聩，富有启迪心智的巨大生命力。因此，将作为我们编辑《世界学术名著导引丛书》的指导原则。

“洞达世界之大势”，我们的学术文化才不会为旧的思维定势所束缚，革故鼎新，追上时代的潮流，让学术文化由封闭

型转为开放型，让理论思维突破单向、划一、僵化的模式，向更为广阔的领域驰骋。

“取今复古，别立新宗”，正是《世界学术名著导引丛书》所追求的目标。立足于时代的高度，俯视而非仰视前人的文化成果，充分尊重评论主体的持异精神、首创精神和理论批判精神，从而“去其偏颇，得其神明”，构建一条面向世界、通达古今的学术文化发展之路。

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成为广大读者的知心朋友，因而在写法上力求学术性和知识性的结合，科学性和艺术性的融汇，深入浅出，生动活泼，以便激发阅读的兴味，探索的热情。

这是一项严肃、艰巨的工程，尽管前面的路崎岖而曲折，但我们决心奋然行进。为了少走弯路，愿望不断得到海内外学术同好的关心、支持和指点。

包忠文

一九八九年四月

小 引 言

本书的研究对象为丹麦近代哲学家、批评家格奥尔·勃兰兑斯*的巨著《十九世纪文学主流》，所依据的最后中译本是人民文学出版社分别于1980年9月、1981年7月、1986年4月、1984年7月、1982年11月、1986年11月出版的六卷本；为行文的方便，我们或把这部世界学术名著简称为《主流》。

*Georg Brandes的名Georg有多种译法，恐只有译为“格奥尔”才符合丹麦语；译成“格奥尔格”则符合德语，并不切合丹麦语；至于译成“乔治”那又是将Georg与英语George相混之误。

目 录

小引言	1
绪 论：感谢魔鬼普洛克勒斯特	1
——《主流》史学价值引论	
第一章 无论在何时何地，我都是火	19
——勃兰兑斯其人其作	
燃烧着的自由意志	20
身后的问号	36
点燃文学的智光	49
第二章 对真理的热爱甚于对后果的恐 惧	62
——“主流”的揭示：社会时代的宏阔 视野	
志不在此——文学·主流揭示中的政 治热情	63
连带关系：“社会”“人生”因而成了《主 流》的热门话题	78
具体“后果”：不暇营造真理之宫	88
小插言	105

第三章	谛听十九世纪时代情绪的主旋律	107
	——“主流”下的美学潜流：情绪的发现 意想不到的理论突破	109
	时代情绪：社会主流的审美概括	123
	创作个性新解：作家情绪的表现	138
第四章	以现实的舞步在浪漫文学的沙龙 里左冲右突	152
	——“主流”中的浪漫主义一脉 虚假的“浪漫主义”热情	154
	且兜一回理论圈子	165
	顺着时代潮流游来的浪漫之旅	177
	无可奈何的浪漫主义批判	187
	浪漫主义——祭坛上的艺术	204
第五章	自然的祭司：另一种意义上的浪 漫派	212
	——“主流”中的自然主义一脉 自然独尊，摆脱“浪漫”的魔影	213
	自然主义：自由情感的魔笛	224
	自然主义观念的误区	241
第六章	面对文学的混沌：分馏、独辟新 的蹊径	252
	——《主流》史学方法漫论 分馏：在宏阔的审美视野中完成	253

	独创：文学研究的心理—社会学方法·····	274
第七章	雍容大度的研究中蠕动着不安定的艺术灵魂 ·····	293
	——《主流》著述风格散论	
	挑拣起各类散落的珍珠·····	294
	寻求生动表述的契机·····	308
	自我艺术灵魂的显现·····	320
小后语	·····	328

绪论：感谢魔鬼普洛克 勒斯特……

——《主流》史学价值引论

我们将要展开研究的《十九世纪文学主流》，写于勃兰兑斯最年富力强的三十岁至五十岁之间，这个年龄段对于一个出类拔萃的批评家来说，无疑是人生的黄金时代，难怪勃兰兑斯写完《主流》之后显得那么自信，从没想过就这部巨著可能存在的失当之处向本国的和外国的读者打一声招呼。可显然他是对的，一个学术家如果在五十岁还热衷于写“后记”，忙不迭地“打招呼”，那你就一辈子也达不到世界大师级水平。

然而勃兰兑斯的自信并不含有丝毫的麻木不仁，他清楚地知道自己的著作在哪些方面至少会引起某些自以为是的人的攻讦，对此，他巧妙地在著述过程中藏起了一颗颗自卫反击的炮弹，为自己设下了一个个掩体。比方说，为了更切实地贯彻“处处把文学归结为生活”^①的思想原则，他尽可能将与一定文学现象有关的生活现象当作生

①《主流》Ⅱ.P.1。

活网络中的每一个环节，连趣闻轶事也倍加珍视，于是“一会儿谈谈这，一会儿谈谈那”。按常规看来，这种写法未免过于散漫、枝蔓，有顾左右而言他之嫌，但勃兰兑斯马上用自己严整的理论堵住了这实际上在他看来并不存在的漏洞：“正如植物学家不得不既要采摘玫瑰，又要采摘荨麻一样，文学研究者也必须习惯于以科学家和医生的大无畏的眼光，来观察人性所采取的各种各样而又具有内在联系的诸形式。”^①至于他选定十九世纪文学作为自己的观察对象，把1800年恰好确定为一段轰轰烈烈的国际文学运动历史的开端，少不得会被人们视为武断，可他一点也不在乎：“文学史家选择一个起点总不免有些武断和偶然。”他以自己颇为自信的“直觉和批判能力”作为排击由此可能引起的非议的后盾。^②确实，他不仅具有一个天才的文学史家所必具的非凡的艺术直觉和批判能力，而且在整个著述过程中十分倚重于这种直觉和批判能力。凭着这种自觉良好的直觉和批判能力，他非常得心应手地解决了文学史家往往感到十分棘手的作家、作品的取舍、褒贬及位置排列的问题。一个文学史家对于人类文化的最重要的贡献还能有什么呢？不就是

①《主流》I.P.2.

②《主流》I.P.203.

把一定历史时期纷繁复杂的文学现象从一派混沌之中疏理成井然有序的一脉清流么？而这疏理的全部内容也不过是对文学运动进行定性，对文学思潮进行估价，对作家、作品进行取舍、褒贬和组合排列。重要的是文学史家对一定文学现象的定性、估价、取舍、褒贬、排列依据什么样的思想原则和价值尺度，原则和尺度的不同会使两部文学史在疏理同一种文学现象时得出两种截然不同乃至截然相反的结论。于是，人们对文学史家的挑剔，以及文学史家之间的挑剔总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就某个特定的文学史家所著的文学史而言，循着一定的思想原则和价值尺度而偏执一端乃是难以避免的。勃兰兑斯清楚地知道这一点，知道自己在整部《主流》中对作家、作品的取舍、褒贬和排列只是通过“个人观察的方式”进行的，也即完全依仗了自己的直觉和批判能力，可他与一般文学史家不同的是，他对自己的“个人观察方式”，对自己的“偏执”感到理直气壮，而在这样的问题上一般文学史家总常常忙于向读者打招呼。面对着人们可能提出的普洛克勒斯特之类的指责，勃兰兑斯表现出来的“才”大气粗的风格确实令人吃惊：他说，就他的《主流》这样的文学史专著而言，“……真正的普洛克勒斯特不是别的什么，而是一种力量，即人们通常称之为艺术的

那种东西。”^①其实也就是他据以恃才傲物的艺术直觉和批判能力。

普洛克勒斯特是希腊古代传说中的一名大盗，一个十足的恶魔，他为成为他的俘获物的可怜的人们准备了一张魔床，谁要是落入他的魔掌，他便毫不犹豫地把谁放倒在魔床上，如果身体比床长，则砍其足削其头，如果身量比床短，则生拽活扯地将其拉长。^②这位又名为达马斯忒斯的恶魔虽然为除暴安良的英雄忒修斯用请君入瓮之法杀死了，可由于他在施虐作恶方面富有独创性，人们还是常带着某种恐惧心理和诅咒态度说起他，连同他的那张魔床。在学术领域中，普洛克勒斯特的名字更是经常被人们提起，而且也是怀着一种诅咒的态度提起他，因为他仍是带着那张魔床的魔鬼，只不过人们是在象征和比喻意义上用到他的名字和他的那张魔床。但凡人们在学术研究中发现了那种苛刻地强使一律的教条现象，以及那种削足适履不惜把丰富复杂的研究对象纳入狭窄僵硬的研究体制之类的拙劣行径，就很容易想起“普洛克勒斯特之床”这样一个绝妙的

①《主流》Ⅱ，P.451。

②—说是普洛克勒斯特有两张魔床，一长一短；俘着矮者则置于长床上拉长，抓住高者则放在短床上削短。

比喻。事实上，“普洛克勒斯特之床”已经成了西文中的一个固定辞语——the Procrustean Bed，它恰如一张可怕的魔床，无论在政治生活中^①还是在学术研究中，人们总是深恶痛绝，避犹不及。

东方西方，自古到今，只有《十九世纪文学主流》的作者在写完这部宏篇巨制后，从正面理解了普洛克勒斯特，并以异乎寻常的口吻肯定了他的那张魔床。这确实是一件值得记述的文化史实，应该是世界文化史上给人以突出印象的一笔。于是，我把那现在看来确有一些魔力并有点神秘的“魔床”，拈来作为这本《主流》导引的书名的主词。

勃兰兑斯为普洛克勒斯特之床所做的“翻案”工作无疑是有意义的，这意义不仅体现在《主流》的写作本身，而且也体现在我们正确地把握《主流》的研究成就和学术风格的过程中，甚至可以体现在人类某些一般的审美批判意识中。勃兰兑斯以一种科学的无畏态度告诉人们：不必恐惧普洛克勒斯特之类的指责，对于特定的认识对象，每个人都只能而且应当付出“个人的观察”，从自己特定的思想原则和价值尺度来完成对对象的认

^①the procrustean bed也可用于政治方面，指一种强求一律的苛酷政策或制度。

知和把握，只有这样，这种认知和把握才是渗透着各个人主体意识的个性化劳动。虽然这种认识方法看起来似乎有悖于唯物主义的真理观，可它至少在人类的审美活动中是弥足珍贵的；是的，还有什么比个性化在审美认知活动中更可宝贵呢？而铸成这种个性化的个人观察以及特定的思想原则和价值尺度，其本身不就是一种精神的“魔床”么？它对于对象可以进行相对的割弃或充实，进行绝对的取舍或褒贬，使之符合特定的美学价值体系，以便人们对它的再认识在更加有序化、合理化的基础上进行。勃兰兑斯说得好，面对十九世纪上半叶的欧洲文学，如果“没有个人的观察”，不通过“个人观察的方式”，缺乏“个人的意愿”并且不用取舍、褒贬的办法使这时期的文学现象“服从”个人的意愿，那么，“那半个世纪的文学就只是用各种语言写出来的，由成千上万部作品堆积起来的一团混沌物而已”。^①只因有了勃兰兑斯通过“个人的观察”、运用“个人的意愿”所铺设的一张“魔床”，有了这张“魔床”上的分析排列、研长续短等审美活动和历史批判，这一团混沌物才被镕化为清晰明瞭的文学发展史的一脉江流。

纷繁复杂、包罗万象的十九世纪欧洲文学本

^①《主流》V I, p.451.

来是一派混沌、不可捉摸的沼泽，但经过勃兰兑斯假借普洛克勒斯特魔床的“工作原理”所进行选择与疏理，通过《主流》所展示的内容，现在放在我们面前的已是清澈澄碧、流脉分明的一江时代之潮了！它漫卷着历史的浪涛，鼓荡着时代的罡风，负载着理性的航帆，隐藏着情绪的漩涡，浩浩荡荡，一泻千里；虽然我们无法纵身投入这神奇的江流，无法参与那段诱人的历史，可我们能借此领略到那个时代的社会风采，感受到那种社会的审美精神，观察到这种审美精神之下各种文学现象。而更重要的是，我们可以在清澈碧澄的水流中窥见鱼虾龙鳖生长生活的习性。从勃兰兑斯凌侮的这股既清澈见底而又波浪翻腾的社会时代江流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各种文学现象的来龙去脉，可以轻易地参悟出那个特定时代审美活动的社会历史渊源。这一切，都是勃兰兑斯这位高明的文学史家在他那相类于普洛克勒斯特之床的“魔床”上工作的成就。说起来，还应该感谢这种床的发明者——魔鬼普洛克勒斯特。

当然，勃兰兑斯是一个把十九世纪欧洲文化之火盗入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以作本民族文化的借镜和养分的圣者，而不是一个带着恶作剧心理任意砍削、恣意糟蹋人类文化财富的魔鬼；他是一个伟大的普洛米修斯，而不是一个真正的普洛克勒斯特。尽管他给普洛克勒斯特从某种特定的治

学方法上“平了反”，尽管他认为普洛克勒斯特之床可以理解为一种“个人的观察”和艺术批判力量，但他仍然不是苛刻的普洛克勒斯特，虽然他面对芜杂混沌的十九世纪上半叶的欧洲文学在取舍、褒贬等史学处理上不得不采用了“魔床”的方法，然而他选择的无疑是一张十分宽容的“魔床”。从某种意义上说，一部富有个性或富有开创性的历史著述总可称为一张“魔床”，因为任何一部历史也无法事无巨细、不分轻重地囊括全部史实、现象，总得有选择，有删削，有详略，有褒贬。我们倾向于认定勃兰兑斯比别的文学史家高明，不仅仅是因为他敢于承认这种较为普遍的“普洛克勒斯特现象”，而且主要是因为他在《十九世纪文学主流》中铺设的那张“魔床”比别人的更加宽容，因而这部宏伟巨著所容纳的文学历史信息量就更大，其科学性也就更强。

勃兰兑斯的《主流》作为一部文学史巨著，其表现出来的宽容性首先在于思想原则和价值体系的多元化。

历史这门科学产生以来，大约经历了以下这么几个粗略的阶段。首先是传述阶段，即为了达到把史实传给后代的目的而产生的原始述介形式。在这个阶段，历史往往是事件的堆积与人物传说的混合体，述介往往倾向于客观化，同时在猎奇性、趣味性方面不知不觉地粘附上了述介人

的主观色彩，但还谈不上批判。外国的那种“口碑史”大多属于这一阶段，直至现代非洲某些地域尚存在的“长老”口述历史基本上也还是处于这种无批判阶段。其次是准批判阶段，这一阶段的治史目的比起无批判的传述阶段来有了明显进步，它不仅仅为了传述前事给后代，也为了总结历史经验、教训，以教育、训诫、启发后代，不过主要立足点还在史事传述上，历史家的批判要求还不得不在史实的述介之中若隐若现，如我国史学上的“春秋笔法”之类，显然，这种零零星星、羞羞答答的批判远远不够在历史著述中显露出史学家的个性形象，所以这还都是一种准批判。只有到了第三阶段——历史批判阶段，历史学家的形象才得到肯定，富有个性力量的历史才会出现。这阶段的历史立足点主要在于理清历史线索，总结历史经验，探寻历史规律，而历史史实的述介已退而成为历史批判的资料基础了。现代历史研究比历史批判阶段更进一步，它鼓励历史学家旗帜鲜明地树立自己的历史批判原则和历史价值观念，从批判（历史批判）和建设（文明史观的建设）相结合的交叉点上明确自己之于历史的态度和价值取向，从而以一个卓越思想家的风度完成永远打上个性烙印的历史著述。文学史和其他各别门类史一样，产生于历史批判的史学阶段之后，作为文学、美学理论充分发展的积极

成果，它必须体现文学史家的文学思想原则和审美价值尺度，较之这些观念形态的充分个性化的体现物，史料本身倒是其次的。这就是勃兰兑斯肯定史学方法上的“普洛克勒斯特现象”的合理性之所在。

无疑，文学史科学于十九世纪的欧洲——也即勃兰兑斯的时代，尚未完全进入到现代历史研究阶段，即历史批判与价值观念建设相融合的阶段，这时候的文学史家还基本上热衷于理顺文学史现象之间的关系，诚如法国文学史家朗松所表述的：“如同所有的历史一样，文学史应尽力于记述普通的事实，解释代表的事实，指明普通的事实与代表的事实相互的关系。”^①他们很少能有勃兰兑斯这样视普洛克勒斯特为“同仁”的气度，在文学史研究中坚持以自己的思想原则和价值尺度去规范文学现象，而往往只是满足于在理清历史发展线索的基础上透露出批判意志，以被动地申述作为文学史家的文学观念。当时，法国的阿弗雷特兄弟（Afred et Maurice Croise）的《希腊文学史》和加斯滕·博约瑟（Gaston Baissier）的《罗马文学史》饮誉西欧，可它们的史学水平还都停留在一般的历史批判阶段；在这

①[法]朗松：《文学史方法》，黄仲苏译，《少年中国》第4卷第10期。